

## 貳、計畫地區範圍

### 一、基地位置

本案更新單元位於新北市三重區環漢路一段以北、中興南街以東及重新路五段以南所圍街廓西側，屬於非完整街廓。

### 二、更新單元範圍

本案更新單元位屬臺北縣政府 98 年 01 月 09 日公告實施之「捷運新莊線頭前庄站、先嗇宮站週邊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案」及新北市政府 102 年 4 月 22 日公告「擬定捷運新莊線頭前庄站、先嗇宮站周邊都市更新計畫」範圍內。詳圖 2-1 更新單元位置示意圖、圖 2-2 98 年 01 月 09 日公告都市更新地區、圖 2-3 102 年 4 月 22 日公告都市更新地區。

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包括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段 1534、1535、1536、1537 地號，共 4 筆土地，面積共 1,045.75 m<sup>2</sup>，合法建築物門牌為中興南街 50 號，面積為 166.25 m<sup>2</sup>及其他改良物面積為 831.05 m<sup>2</sup>。詳圖 2-4 更新單元地籍套繪圖、圖 2-5 更新單元地形套繪圖。

本更新單元位於更新地區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及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檢討，符合劃定基準相關規定。詳附錄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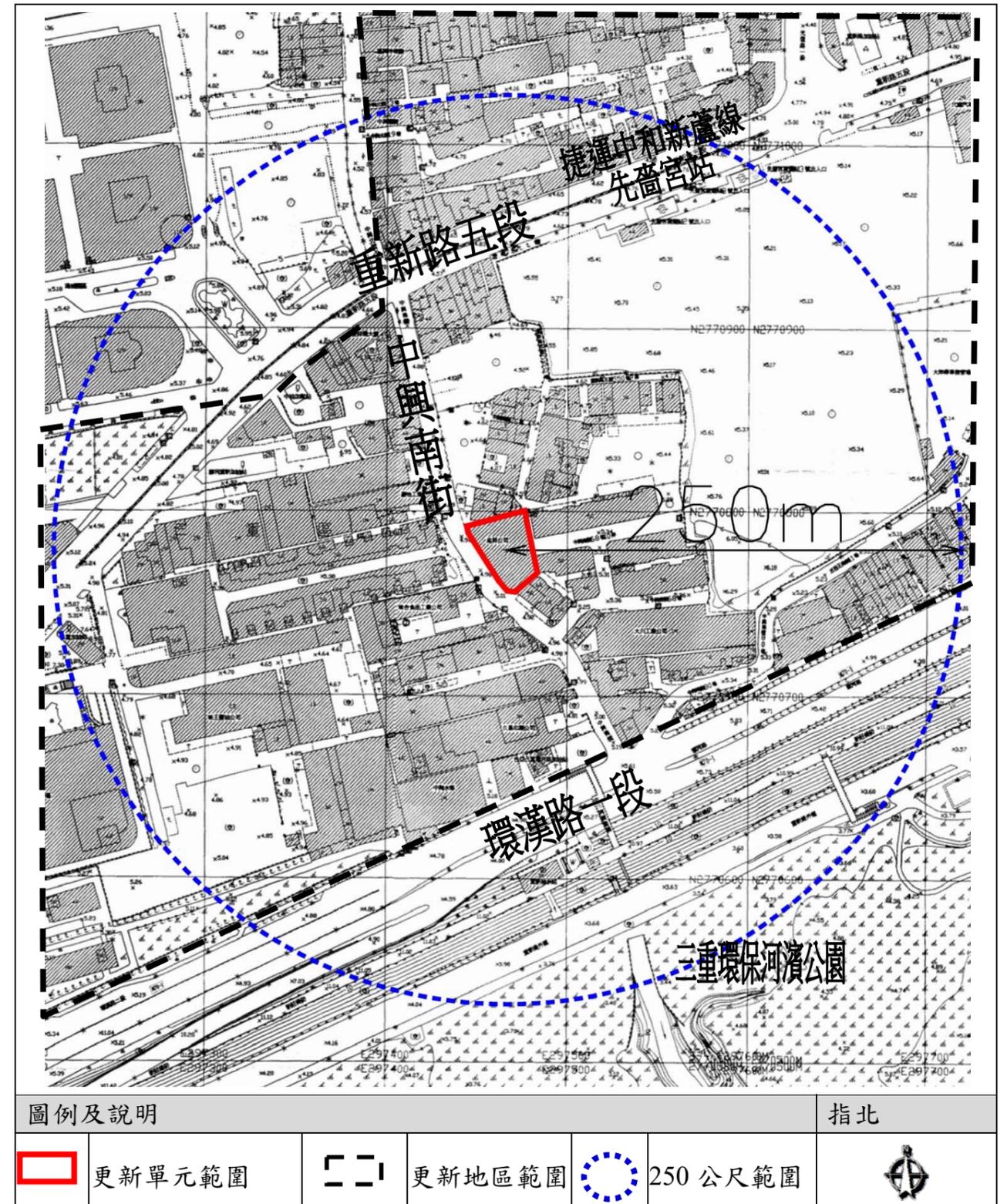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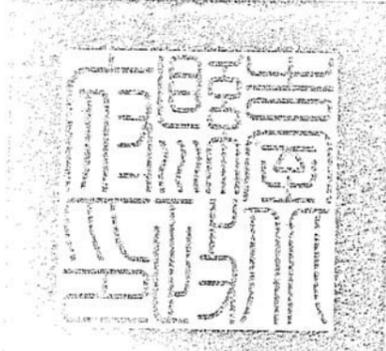
圖2-1 更新單元位置示意圖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繪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府城更字第09709430551號  
附件：

自10日起  
城更區  
公告



主旨：「捷運新莊線頭前庄站、先嗇宮站週邊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案」  
自98年1月9日起公告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更新地區範圍詳如說明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98年1月9日起三十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、臺北縣新莊市公所及臺北縣三重市公所公告欄。

縣長 周錫瑋

第1頁 共1頁



劃定捷運新莊線頭前庄站、先嗇宮站週邊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圖



圖2-2 98年01月09日公告都市更新地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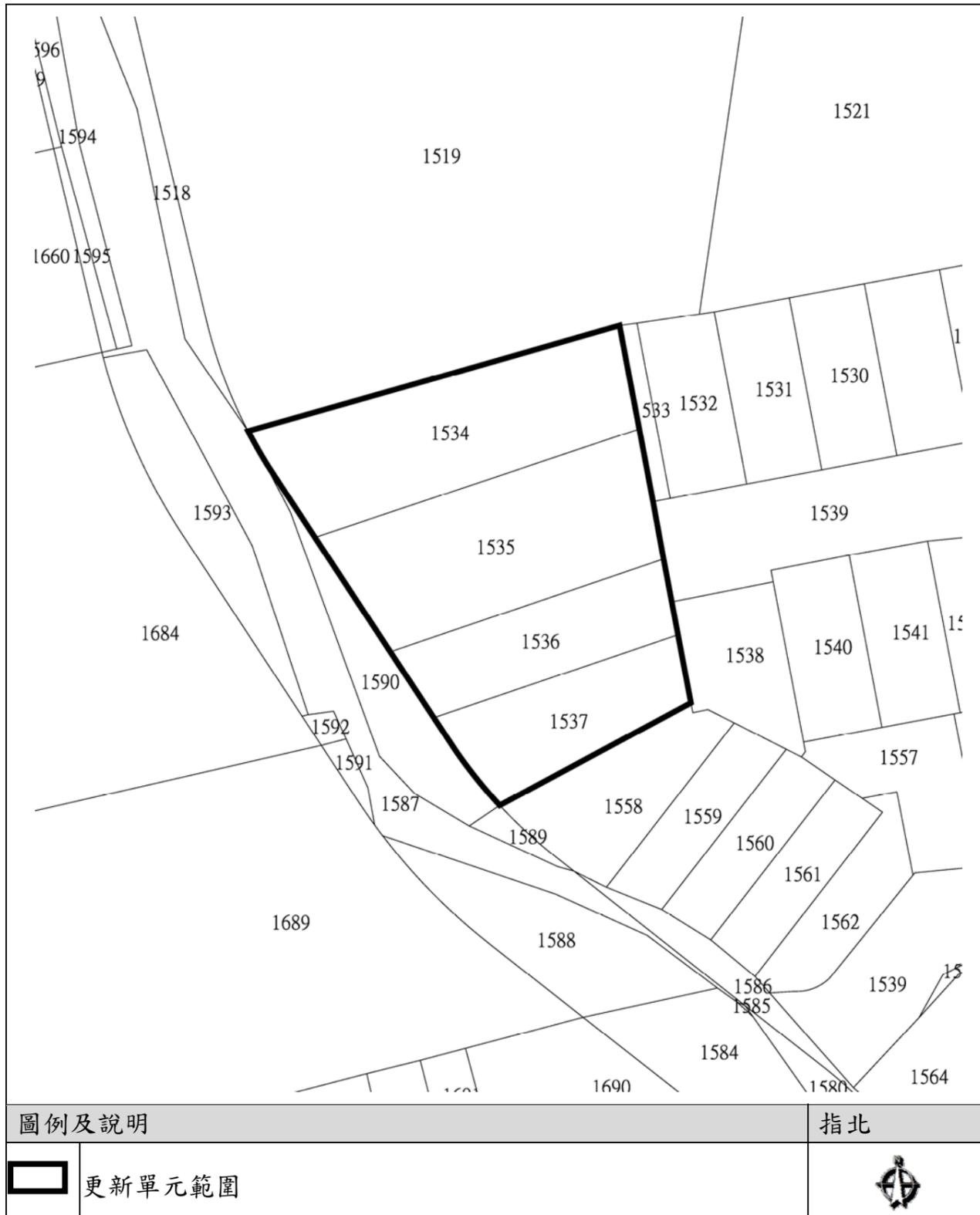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2-4 更新單元地籍套繪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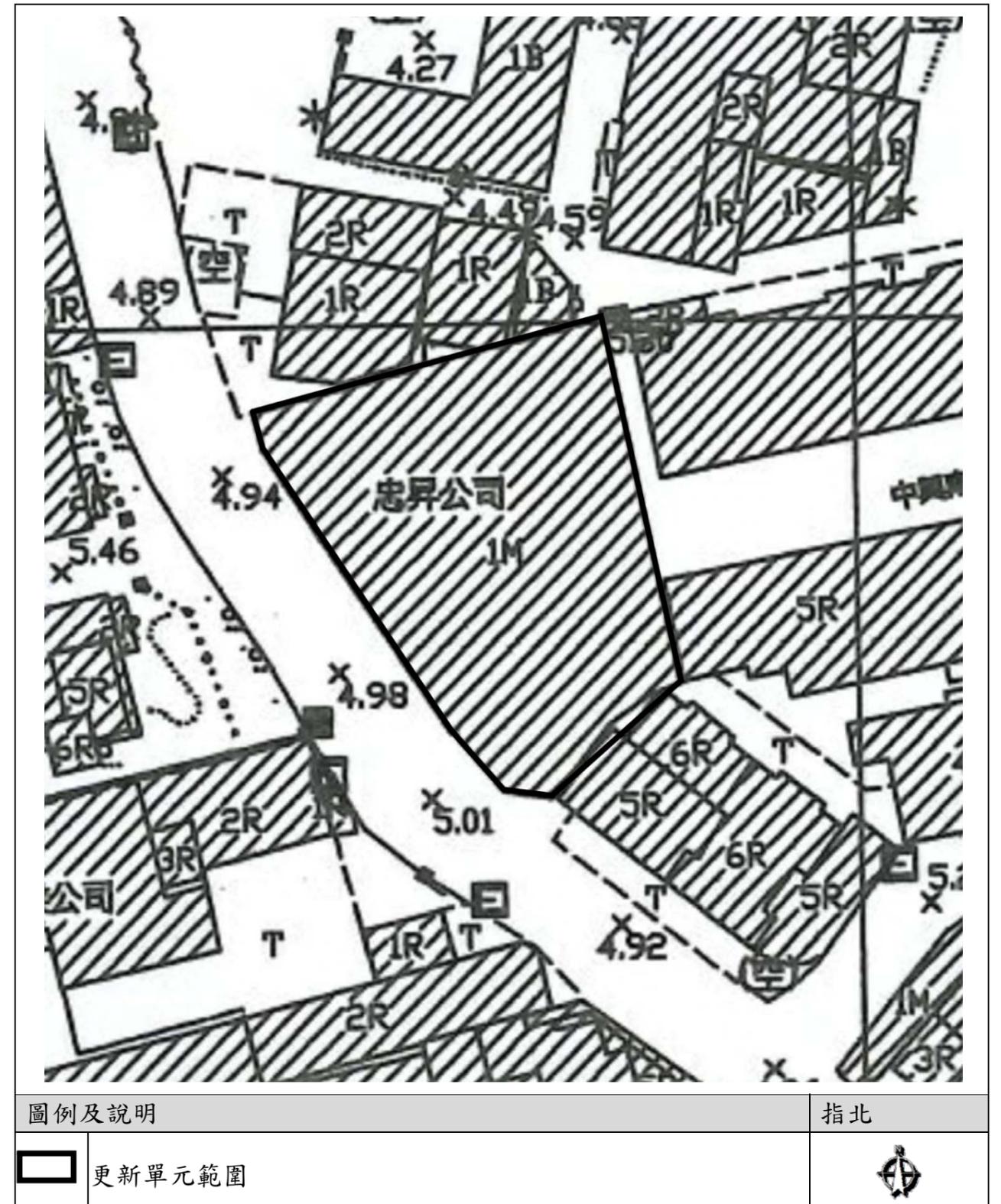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2-5 更新單元地形套繪圖